

重要事項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編纂]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最終[編纂]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編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交付、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編纂]第[編纂]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編纂]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編纂]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編纂]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編纂]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向[編纂]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編纂]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編纂]將不超過[編纂][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經本公司同意，[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編纂]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編纂]網站[編纂]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刊登公告。其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一終止理由」。

[編纂]